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至2021年4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益建先生、何真女士、寇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黄益建先生，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财政部、教育部外聘专家。主持多项国家级、教育部、北京市课题研究。曾获中央财经大学杨森教师学术奖，成心优秀教学奖，优秀教师奖等。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何真女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现任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四川泰常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商业银行监事。2021年5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寇纲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立大学。历任美国 Thomson Legal & Regulatory 研究科学家，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大数据研究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委员、民建四川省委副主任委员、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检察院特约检察员。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1 次，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阅读会议相关文件，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益建	4	4	4	0	0	否	2
何真	4	4	3	0	0	否	2
寇纲	4	4	4	0	0	否	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二)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就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内控实施情况、债务风险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获取有助于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配合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公

司建立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汇报机制，主动向独立董事提供公司生产经营及债务风险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动态信息。公司能够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上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各项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我们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2、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295,618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24,523 万元。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主要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担阶段性担保额为 3,881,111 万元。公司可能承担的风险为因购房客户出现银行按揭贷款违约，公司需在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内支付相关违约本息金额。此种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购房合同的约定，通过有权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有权不予办理房屋交付或权属转移登记等措施实施追偿。公司不存在由于上述担保连带责任而发生重大损失的情形，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公司及项目合作方高效、顺畅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被担保方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项目合作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外担保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们根据年报披露要求对报酬的决策程序、发放标准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4个、临时公告98个。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2022年度因流动性危机持续影响的特殊状况，其受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及公司员工持续流失等原因导致经营及管理基础信息受限，客观上造成经营管理和业务记录信息无法及时提供，从而导致与此相关的部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独立董事高度重视上述非标审计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或有影响，并将积极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充分发挥其专业性作用：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聘任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对拟聘任的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审核；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阅。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薪酬的发放及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同时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并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益建（签名）：_____

何真（签名）：何真

寇纲（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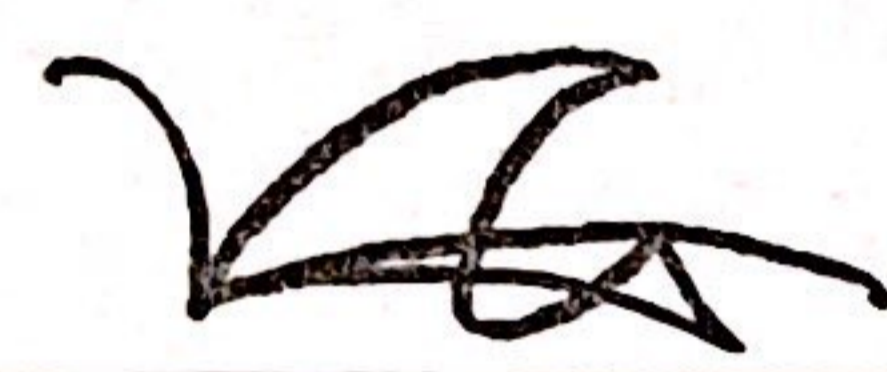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益建（签名）：_____

何真（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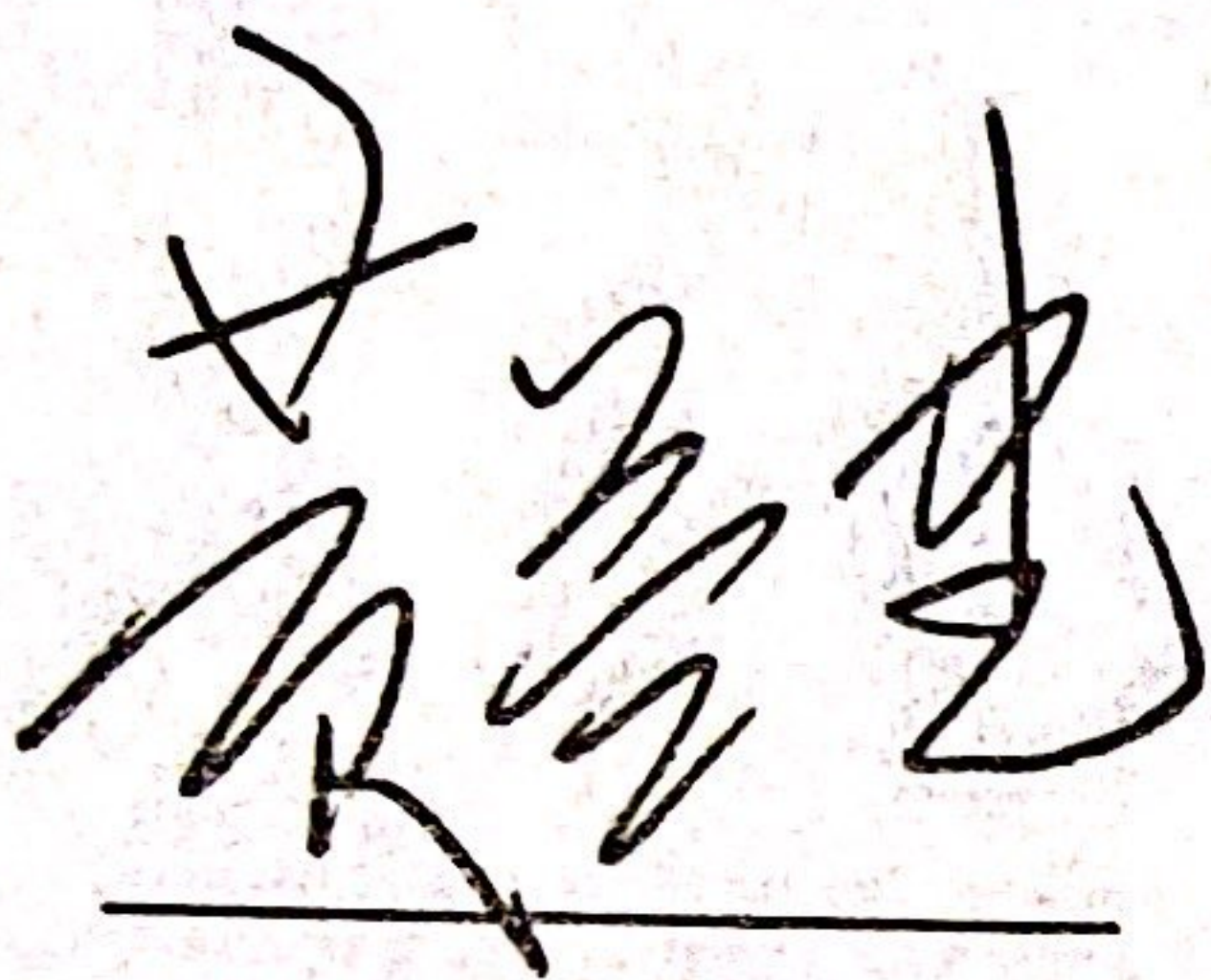
寇纲（签名）：_____ 

日期：2023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益建（签名）：



何真（签名）：

寇纲（签名）：

日期：2023年4月26日